

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居住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居住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三发改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法人为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居住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位于凤凰山农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砼路面、停车位、园路、汀步、休闲广场、景观凉亭、室外排水排污及室外供电亮化等。

2. 编制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 4372230 元，计划工期：9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质量目标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其他条件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qq.com。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联系人：包巧玲。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5、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健跳镇

地 址：三门县湫水大道 58 号

联 系 人：郑军

联 系 人：倪勇

电 话：13606760378

电 话：0576-83321522

浙江三门凤凰山农垦场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9日